

股 本

股本

緊接[編纂]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61,000,000元，包括261,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內資股。

於[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及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有關詳情，見本節下文「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股本將為如下所示：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將由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合計	<u>[編纂]</u>	<u>100%</u>

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股本將為如下所示。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將由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合計	<u>[編纂]</u>	<u>100%</u>

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

於[編纂]完成後，[編纂]股非上市內資股將於[編纂]後轉換為H股，該等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我們的非上市內資股指目前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股份。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非上市內資股持有人可自行選擇授權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其各自的股份轉換為H股。於非上市內資股轉換後，該等經轉換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前提為在有關經轉換股份轉換及買賣前妥為完成任何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並須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此外，有關轉換、[編纂]及[編纂]須在所有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訂立的法規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訂立的法規、規定和程序。

股 本

有關經轉換股份在聯交所[編纂]須獲得聯交所批准。根據本節所述的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方法和程序，我們可於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非上市內資股以H股方式在聯交所[編纂]，以確保可於知會聯交所及有關股份在H股股東名冊交付登記後即時完成轉換過程。由於聯交所通常會將我們在聯交所[編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編纂]視作純粹行政事宜，故於我們在香港[編纂]時毋須作出有關事先[編纂]申請。

在完成備案及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進行轉換將須完成下列程序：相關非上市內資股將自內資股股東名冊撤銷，而我們會將有關股份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以及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編纂]H股股票。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須符合下列條件：(a) [編纂]致函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妥善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及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b) H股獲准在聯交所[編纂]符合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編纂]與[編纂]。於經轉換股份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該等股份不得以H股方式[編纂]。

經轉換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毋須按類別進行股東表決。任何經轉換股份於我們[編纂]後在聯交所申請[編纂]，須以公告方式事先通知股東及公眾任何建議轉換。

於[●]完成[編纂]及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程序後，若干股東所持合共[編纂]股非上市內資股將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編纂]交易，轉換詳情以及於[編纂]前後的H股和非上市內資股數目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持有的 非上市內資 股數目	申請轉換為 H股的股份數目	申請轉換為 H股的股份數目 佔股東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 的百分比	[編纂]後 持有的H股數目	佔[編纂]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 [編纂] 未獲行使)
康旺投資.....	100,00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牟先生	50,00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啟旺投資.....	46,043,57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臻愛投資.....	14,756,33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長虹投資.....	14,530,95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天津益旺.....	10,00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歐盛投資.....	9,278,9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益旺投資.....	8,00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鯤鵬共創.....	5,390,23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眾旺投資.....	3,00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合計	261,00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東大會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 本

轉讓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該等公開發售的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H股前已發行的股份自[編纂]起計一年期間內將須遵守該等有關轉讓的法定限制。

除非相關法律法規另行允許，否則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委任時釐定的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總持股量的25%。上述人員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在彼等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後半年內不得轉讓。

股東批准[編纂]

本公司[編纂]H股並申請H股於聯交所[編纂]須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已於2025年8月19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取得相關批准。